

安徽省寿县刘岗镇古堆岗北建筑用砂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4]第 009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安徽省寿县刘岗镇古堆岗北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对安徽省寿县刘岗镇古堆岗北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进行公开出让，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委托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安徽省寿县刘岗镇古堆岗北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

拟设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为：建筑用砂岩矿 9378.23 万吨、顶板风化岩及泥岩夹石剥离物 1102.45 万立方米、砖瓦用粘土矿 1101.37 万立方米。

评估利用资源量为：建筑用砂岩矿 9378.23 万吨、顶板风化岩及泥岩夹石剥离物 1102.45 万立方米、砖瓦用粘土矿 1101.37 万立方米。

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为 98%，废石混入率 2%；设计损失量为：建筑用砂岩矿 488.75 万吨、顶板风化岩及泥岩夹石剥离物 31.26 万立方米、砖瓦用粘土矿 26.65 万立方米。

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为：建筑用砂岩矿 8711.69 万吨、顶板风化岩及泥岩夹石剥离物 1049.77 万立方米、砖瓦用粘土矿 1053.23 万立方米。

评估取矿山生产规模为：建筑用砂岩矿 700 万吨/年、顶板风化岩及泥岩夹石剥离物 84.35 万立方米/年、砖瓦用粘土矿 84.63 万立方米/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12.70 年，建设期 8 个月，本次评估计算年限 13.37 年。

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砂岩碎石，路基填筑石原矿（顶板风化岩及泥岩夹石剥离物），砖瓦用粘土原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建筑用砂岩碎石 35.40 元/吨，路基填筑石原矿 33.85 元/立方米，砖瓦用粘土原矿 8 元/立方米。

评估取固定资产投资 15590.00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权投资）8487.90 万元；单位矿石总成本费用 27.54 元/吨，单位矿石经营成本 25.26 元/吨，折现率 8%。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安徽省寿县刘岗镇古堆岗北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33139.5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叁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其中：

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9703.7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零叁万柒仟叁佰元整。

顶板风化岩及泥岩夹石剥离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340.47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万肆仟柒佰元整。

砖瓦用粘土：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795.35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颜晓艳

颜晓艳


矿业权评估师：廖玉芝

廖玉芝

矿业权评估师
廖玉芝
372008000055

张豹

张豹

矿业权评估师
张豹
342016000069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